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立平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ev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24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244120A00_ATTCH1.PDF、124412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局抽查訪視本市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訪視建議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 二、邇來本局抽查訪視學校旨案辦理情形，部分學校未能落實相關規定，相關訪視建議提供各校自我檢視如下：
 - (一)依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學校完備校務會議紀錄。
 - (二)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名稱，建議加入學校全稱，如○○國民中學或○○區○○國民小學。
 - (三)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如有修訂，建議標註原訂定日期及修訂日期。
 - (四)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除應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外，亦宜向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志工多加宣導。

(五)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前，請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務依規定安排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在場。

三、本局前以110年9月7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068011號函暨111年5月1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612571號函轉知國教署相關執行Q&A(附件1)及釋疑一覽表(附件2)，請各校向校內人員多加宣導，本局將不定期抽查各校落實情形。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